

《公平交易季刊》

第 23 卷第 4 期（104/10），頁 1-34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我國電業自由化違反競爭法行為態樣之探討

許志義\*

王京明

黃鈺愷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現行電業法修正草案對電業自由化之影響，並分析我國電業自由化過程中及自由化後，可能遭遇的競爭違法行為態樣，研析公平會應扮演的角色與權責，並提出公平會因應公平競爭議題所需之配套措施。本文研究結果歸納電力產業與其他產業之屬性差異，包括電力市場供需變化之速度與幅度遠大於一般產業、短期電力市場之供需交易與成交价格需事前撮合及事後結清、電力市場必須指定特定供電者有最終供電義務、電業是跨多種專業領域的資本密集與知識密集產業等。進一步闡述我國電業自由化進程中，電力市場可能存在公平交易法載明之競爭違法情事，依市場區別，於「批發電力市場」包括：發電廠間不當併購之結合行為、發電廠間價格操縱之聯合行為、「電力網業」兼營其他電業可能造成妨礙公平競爭之情事；於「零售電力市場」包括：零售業者間合意訂價之聯合行為、採行搭售之限制交易行為、公告不實商品資訊之欺罔市場行為；於「輔助服務市場」可能

投稿日期：104 年 1 月 5 日

審查通過日期：104 年 9 月 23 日

\* 許志義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暨資訊管理學系合聘教授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王京明為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黃鈺愷（通訊作者：cupidkai@gmail.com）為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專任研究人員。本文作者感謝公平交易委員會（FTC 10314）研究計畫、科技部國家型「需量反應、分散式電源與儲能之整合應用(2/3)」（104-3113-E-006-007）專題研究計畫之支持，以及銘傳大學汪渡村院長對本文初稿之評論意見，始得完成本文，惟文中若有訛誤，應由作者自負文責。

存在緊急事件出現時，發生調度電力不公等違反公平競爭的情事；於電力相關科技「研發市場」可能出現關於智慧電網的專利授權、標準聯合制定等市場行為，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疑慮。

**關鍵詞：**電業自由化、競爭法、獨立電力調度中心、電業管制機關、競爭違法態樣